

怀化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关于印发《怀化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免罚轻罚事项清单》《怀化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免于行政强制措施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怀化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免罚轻罚事项清单》、《怀化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免于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已经市文旅广体局党组会研究审定、市司法局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怀化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免罚轻罚事项清单》
2. 《怀化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免于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怀化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5年7月31日

怀化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免于行政强制措施清单（2025 年版）

1. 对符合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2. 对违法行为没有明显社会危害，且当事人已经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的，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法应当没收或者销毁的涉案财物除外。
3. 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经营工具、设备、设施，若其可用于其他合法生产经营活动，且当事人已经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的，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法应当没收或者销毁的专用工具、设备除外。
4. 对涉案的合同、票据、账簿、凭证等资料，执法人员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通过影印、复印等方式能够及时有效固定证据的，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5. 对涉案的生产经营工具、设备、设施、场所，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会对本市生产生活必需物资供给产生重大影响，且当事人已经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的，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6. 查封、扣押涉案财物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对相关设施不予查封：查封、扣押涉案设施、财物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对相关场所不予查封：必须查封涉案的场所的，查封范围应当限定在最小范围内。符合以上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但不足以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的除外。